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高中部一國語文默寫、英語文聽力實施辦法

一、國文晨會默寫

時 間：週四晨會時間 7:35~8:00。

地 點：圖書館閱覽室。

進行方式：由教務處抽出兩名同學，至圖書館閱覽室默寫指定範圍，由主持老師當場批改，當作一次國文科平時成績，並且併入國文科期末成績計算。

批改標準：一字一分，標點符號不列入扣分規定，成績低於九十分者，必須抄寫三次默寫內容，抄寫結束後才能離開。

獎 勵：由於成績併入國文期末成績計算，每班可以增加兩名主動報名的同學，以鼓勵學生對國文科主動學習的態度。

二、英文聽力

時 間：週二導師時間 7:40~8:00。

地 點：各班教室。

進行方式：請各班導師開啟 e 化講桌播放英聽光碟片、並發放測驗卷，7:40~7:50 播放英聽、7:50~8:00 紙筆測驗，共計約 20 分鐘，測驗卷收回請英文小老師交給該班英文教師。

獎 勵：成績列入英文科週考成績計算。